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长鸿”）。

●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2,196,4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、费用的担保额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.43 亿元。
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权交易所”）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，以成交总价人民币 352,196,400.00 元顺利竞得标的物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n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目前广西长鸿已与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签署了《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% 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合同”），并拟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，根据《交易合同》的约定，剩余成交价款及相应利息应当在《交易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付清，自《交易合同》生效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开始，以未付部分的尾款为基数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利息。广西长鸿在未付清剩余尾

款前，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且价值不低于剩余尾款数额的担保。公司拟为广西长鸿向转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《交易合同》项下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（人民币 202,196,400 元）以及相应的利息、费用。担保期限为自广西长鸿付清《交易合同》规定的剩余尾款日止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前述担保事项。前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军
- 4、注册资本：42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高镇腾龙大道 1 号
- 6、经营范围：

一般项目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筑用石加工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、广西长鸿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，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7,436.24	102,561.52
负债总额	39,641.89	64,594.39
净资产	37,794.35	37,967.13
项目	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47.79	2,129.97
净利润	7,794.35	-1,840.36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主债务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（以下称丙方）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保证金额：丙方保证金额为根据合同编号为GXCH-KS-20241220-001号的《交易合同》，甲方对乙方发生的债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贰亿零贰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（¥202196400.00）及其相应的利息、费用（以保证金额为基数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，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诉讼费、评估、鉴定费、公告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。

保证期间：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付清《交易合同》规定的剩余尾款日止。

五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落实《交易合同》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推进公司购买标的股权的进程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有利于推进公司购买标的股权的进程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，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，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财务均归公司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广西长鸿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.75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.04%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.32 亿元，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.43 亿元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4 日